

赣州市教育局文件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市教规划字〔2024〕4号

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 春季学期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发改部门，各市直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春季学期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收费项目和标准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学前教育阶段：中心城区（五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按照《赣州市发展改革委 赣州市教育局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市发改价管字〔2022〕8号）执行。其它县（市）公办幼儿

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22〕807号）文件规定，授权县（市）人民政府定价，以各县（市）批复文件为准。普通高中阶段：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3〕442号）执行，县域公办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550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600元。义务教育和中职阶段：2024年春季学期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1。

二、规范收费行为

（一）规范公办学校收费收缴管理。公办学校教育收费收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税〔2022〕36号）要求执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票据使用，规范收费收缴渠道，规范收费收入存放。

（二）规范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规〔2023〕138号）精神，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按照民办中小学校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的不同办学性质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执行。中心城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关于核定赣州市中心城区非

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通知》（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331号）执行，其它县（市、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以各地批复文件为准。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除外）收费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赣市教规划字〔2021〕15号）执行。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学校依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三）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要求。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收费一并收取。必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四）规范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示不得收费。教育收费公示实行统一的公示格式（见附件2），开学前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的收费项目须与上级有关政策相符，凡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收费一律禁止收取。各地教育部门

要督促指导辖区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对于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规范课后服务收费。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落实《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教基办函〔2024〕7号）要求，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全面执行“五个严禁”要求，即严禁随意扩大范围、严禁强制学生参加、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范围或收取费用，确保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相关工作落地落实。要突出优化课后服务供给每天开展兴趣活动和社团拓展类活动的时间占比应不低于课后服务总时长的50%，推动以高质量的课后服务为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赋能。普通高中不得以课后服务的名义在双休日和节假日违规补课和收取费用。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教育、发改、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教育收费监管。对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学校违规收取代收费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对民办学校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

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各地开展教育收费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县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考评内容。对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 赣州市 2024 年春季学期公办学校收费项目、标准一览表
2. XXXX 学校 2024 年春季学期收费公示牌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1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抄送：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

赣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赣州市2024年春季学期公办学校收费项目、标准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费(元/学期)	住宿费(元/学期)		服务性收费			代收费			
		普通宿舍	公寓式	课后服务费	社会实践费	研学旅行费	教科书费	教辅材料费	学生体检费	校服费
城区(五区)普通高中	600	100		<p>学校食堂按学生自愿和公益性原则向在校就餐的学生收取</p>	<p>学校组织校外开展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p>	<p>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按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p>	<p>教科书费含与音像材料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p>	<p>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和标准执行</p>	<p>按照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部门制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p>	<p>按照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评规字〔2023〕1号)执行</p>
县域(含瑞金市、龙南市)普通高中	550	80								
职业高中	详见备注	100		<p>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依据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适当补助、财政补贴等因素核定准许成本,制定收费标准,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345号文件执行</p>	<p>学校应按照“一科一辅”原则,为学生提供统一代购服务</p>	<p>实行统一的“两免一补”政策,免向学生发放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p>	<p>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p>	<p>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p>	<p>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p>	
职业中专		80								
初中										
小学										
备注	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参照赣财教〔2010〕127号文件执行		以上普通宿舍的标准为最高限额,具体标准以当地发改、教育、财政部门的批复为准	农村义务教育提供阶段学校提供热食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不超过6元饭菜加工费及大米加工服务费	含课后托管服务费和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费					

XXX学校2024年春季学期收费公示牌

学校类型		服务及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每学期）	服务标准	收费依据	说明
1	学 费	XXX专业						
		XXX专业						
		XXX专业						
2	住宿费							
3	服 务 性 收 费		伙食费					
4			课后服务费					
5			社会实践费					
6			研学旅行费					
7	代 收 费		教科书费					
8			教辅材料费					
9			学生体检费					
10			校服费					

金额单位：元

学校服务电话：

教育主管部门监督电话：

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电话：12315